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1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180,494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8,049.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180,494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0000	8.0000	40.00%
小计			20.0000	8.0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1.6890	0.6756	40.00%
合计			21.6890	8.6756	40.00%

（二）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8.3080	3.3232	40.00%
小计			8.3080	3.3232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人）			19.1890	6.0506	31.53%
合计			27.4970	9.3738	34.09%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四）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8,049.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180,494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7,120,523	180,494	717,301,017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10%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2%	16.4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2%	16.22%
He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e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1%	4.21%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5%	57.75%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6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2100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468,507.58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054.14元），分别计入股本1.81美元（折合人民币12.98元），资本公积468,505.77美元（折合人民币3,368,041.16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1.2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38.06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73.10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1.04元，股份总数为71,730,101.7股。

2025年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1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180,494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120,523份的比例为0.03%，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120,523份变更为717,301,017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670,382.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3.58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730,101.7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301,017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治亚先生、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通过通讯表决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治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治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选举潘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选举孙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马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选举陆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陆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和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额度展期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22日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制度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陈治亚先生、潘忠民先生、王志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徐超洋先生、孙迎军先生、马琳女士、陆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徐超洋先生、马琳女士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陈治亚先生、潘忠民先生、王志永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治亚先生、潘忠民先生、王志永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治亚：男，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兼职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民办本科高校）院长。2000年以前长沙铁道学院学习工作，历任教授、院长（二级学院）、学校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0年至2008年任中南大学副校长，2008年至2017年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书记，2017年至2019年中南大学党委副书记，2019年至2022年4月任中南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治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治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潘忠民：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现兼任世纪恒通独立董事。1993年毕业于长安大学经济及管理学院，1993年加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0年至2004年加入广东喜之郎集团，历任审计部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今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董事、管理合伙人，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忠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忠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王志永：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博士，现兼任河南省政府航空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1996-2006年，在深圳市运输局、交通局工作，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7年至2017年，在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集团规划投资部副部长、办公厅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2017至2024年，在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志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徐超洋：男，1990年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深圳市善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智慧文化事业部总经理和上海子公司总经理。

徐超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与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

徐超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孙迎军：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06年任职于湖南湘潭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24年6月任职于深圳富通房地产公司、绿色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东杰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24年11月开始担任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拟任公司董事。

孙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马 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深圳市大盛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深圳办公室，200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陆 智：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2019年任职于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公司兰州西车辆段，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铁路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陆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22日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章制度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李正山先生、杨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李正山先生、杨冰女士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 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正山：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株洲冶炼厂、海通证券深圳分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信息总监、董事，现任公司监事、质量内控部总监。

李正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正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杨冰：女，1990年生，2016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硕士学位，2016年7月入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杨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公司”）将为该笔融资事宜下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证上述担保顺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用作抵押的公司财产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 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 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 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 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2、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本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证该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以名下财产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抵押担 保物。同时，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为该笔事项向高新投融资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ZL202010896554.X	一种多功能铁路货车车辆运行安全监测装置与系统
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ZL201710493494.5	一种消除 RFID 读写器中动态目干扰的方法及装置

公司拟用作抵押给高新投融资公司的财产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 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 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 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 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针对其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事宜，为关联方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23,000